

关于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 股份小数位调整的公告

根据《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商业银行应当建立股权托管制度，将股权在符合要求的托管机构进行集中托管。”因此，营口银行（“本行”）需要对本行股东的持股情况进行登记并集中托管至托管机构。在本行办理股份托管的过程中，托管机构要求本行所托管的各自然人股东持股数需要为整数。由于本行在以往年度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时对本行自然人股东的持股数保留了小数以及存在四舍五入情形，导致了本行自然人股东中大部分股东所持股份数不是整数，且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差异。

现本行其中一名自然人股东自愿无偿从其所持本行股份中拿出一部分股份用于将存在小数位的自然人股东持股数补足至整数位，并调整因四舍五入而导致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之间的差异，以使本行自然人股东各自所持股份数以及合计持股数均能够调整为整数。调整完毕后，持股数存在小数位的自然人股东所持股份数均将进位为整数。本次调整不影响本行注册资本总额。

现本行特将本次自然人股东股份调整事宜予以公告，公告期内，若各自然人股东对本次调整有异议，请与本行董事会办公室联系，公告时间 2018 年 12 月 26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联系电话：0417-2974168，联系人：孟小琦。

若公告期满无异议的，视为同意，本行将依本公告内容办理相关股份调整及登记等工作。

营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